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俊杰

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漏列附表，應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引用之附件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09號起訴書）漏列附表，核屬誤寫範圍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更正補充如附表所示內容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羅 貞 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楊小宜	於111年11月2日，以LINE向楊小	111年11月22日	5萬元、	本案中信帳戶③

(續上頁)

01

		宜佯稱：可透過「believe us」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楊小宜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0時16分許、 10時16分許	2萬元	
2	蔡景亦	於111年11月21日，以LINE向蔡景亦佯稱：可透過「飛翔」虛擬貨幣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蔡景亦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1年11月22日 13時54分許	45萬元	本案中信帳戶①
3	郭瑞霖	於111年10月26日，以LINE向郭瑞霖佯稱：可透過「飛翔」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郭瑞霖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1年11月22日 15時6分許、 15時7分許、 15時16分許	5萬元、 5萬元、 10萬元	本案中信帳戶①
4	杜偉明	於111年11月21日，以LINE向杜偉明佯稱：可透過「道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」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杜偉明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1年11月21日 12時52分許	3萬元	本案中信帳戶②